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去批纶	服務機關	1.司法院				1.大法官	
中和八姓石	典處數	万区 4 五 4 元 6 章	2.			相以相	2.	
配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	名
配偶		黃王淑婉						

—— 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市文山區萬芳段3	小段 147 地號		74	2 10000 分之 560	黄越欽
台北下	市文山區萬芳段 14	3 地號		22-	10000 分之 2500	黃越欽
台北下	市文山區萬芳段3	小段 142 地號		2,23	10000分之92	黄越欽
台北県	系板橋市中山段 14	.04 地號		36:	所有權全部	黄王淑婉
台北鼎	孫板橋市中山段 13	74 地號		53:	2 所有權全部	黃王淑婉
台北県	孫板橋市中山段 11	75 地號		12:	2 所有權全部	黄王淑婉
台北鼎	係板橋市中山段 11	57 地號		5'	所有權全部	黃王淑婉
台北県	孫板橋市民族段 45	8 地號		23:	所有權全部	黄王淑婉
台北鼎	系板橋市民族段 56	7 地號			所有權全部	黃王淑婉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至平台)	文山區萬芳段 3	小段建號 1761(陽台、	2	11.07	所有權全部	黃越欽
台北市交	文山區萬芳段 3	小段建號 1767		6	08.55	1000 分之 19 其他	黄越欽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頁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988	8			(註)				黄越欽		
註:引擎號碼 3S225〇〇	00										

七一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828,528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放	機	構	户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至	百一商業銀行			黃越欽		2,000,000
活期存款	É	5一商業銀行			黄越欽		427,407
活期存款	É	介金庫銀行			黃越欽		27,736
活期存款	Г	「國農民銀行			黄越欽		1,131,908
活期存款	Œ	『政儲金匯業	局		黃越欽		134,765
活期存款	£	政儲金匯業	局		黄王淑婉		106,71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敞市	別	存	放	機	構	户名	金折合新台	額 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液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 婁	数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寶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著作權				黄越	欽			無價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042,906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公教貸款	黄起	遂欽			見行古亭分 5羅斯福路		25 號				1,442,906
抵押貸款	黃起	述欽			全庫營業部 方館前路						6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標	翼空白	-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黄王淑婉所有之七筆土地係繼承所得,公同共有人包括:王楊玲卿,王炫,黄王淑婉,王映雪,王世雄,王翠如,王乃美等七人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越欽 申報日期: 91年11月26日